

# 耶穌使人得釋放

●吳馨德

## 經文：加五1

**有**一位學者說，寬恕所帶出的能力，是醫治創傷最有效的良藥，它不但可以治好受害者，也可以把那傷害人者一併治好。讓我們通過寬恕成為「受傷的醫治者」，而不是「受傷的劊子手」。要領受耶穌的醫治，經歷心靈的釋放，我們有三方面要學習：

### 一、慎防被「冒犯」所捆綁

冒犯就是有人得罪你。我們一輩子，是沒有可能不會被人得罪的。來十二15說：「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；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。」失去了神的恩典是甚麼意思？Charles Stanley 牧師說，失去神的恩典等於不願意饒恕人。不饒恕是間接宣佈說：我拒絕把神白白賜我的恩典給予別人。不饒恕帶來最可悲的後果，就是無法去愛。不能饒恕別人，最終只會兩敗俱傷，互相捆綁而已。不饒恕不單止是罪，且會危害身心靈的健康。倘若有人傷害了你，而你無法除去內心的傷痛。於是沉浸在這種情緒中，直至內心生出苦毒的根。不肯饒恕，身心靈都受污染，所發出來的不是甜水，而是苦水。

### 二、需要饒恕，因為饒恕就是釋放

「……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作釋放）」（路六37）。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五1）饒恕有三方面的意義：一、免債；二、不再追究；三、放下仇恨和報復。饒恕是承認曾經受對方傷害，感到十分憤怒；如今不再記怨、不記恨；宣佈事情已完結，對方欠我們的債一筆勾消，永不追究。寬恕和愛是類似的，因為「愛是不計算人的

惡」（林前十三5）。我們能否做到饒恕就是釋放呢？當你寬恕第一次，你就可以繼續寬恕。當傷害臨到時，你便能正視它，不會再被它捆綁，也不會讓它留在生命中造成破壞。當被冒犯，要去饒恕時，記著：好像一朵花，被孩子踐踏，不能還原，但在鞋跟下留下了芳香。因為寬恕打破傷害的惡性循環，停止傷害其他人，不再製造新的傷害，並重新找到自己，將精力投入了解和接納自己及其他人的活動中，於是生命就發出芳香。

### 三、採用心靈醫治的靈丹

心靈醫治原來是有靈丹的。我們要決定作出三件事，使靈丹生效：

(1) 決定放下所有忿怨的感覺。弗四26-27提醒我們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。倘若我們有忿怨不能放下時，就會給魔鬼留地步。

(2) 願意放棄討回公道的權利。路六27-37述說的情況是十分困難做到的，但主耶穌教導我們要願意放棄討回公道的權利。這並不表示我們推翻對方曾經得罪我的事實，而是表示我願意把重擔交給審判人的主，讓祂去承擔和負責。當我們受傷、不寬恕時，我們的生命會變得苛刻、挑剔和猜疑。所以我們要小心。

(3) 讓神去「對付」傷害你的人。羅十二19記載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』」。所以無論發生任何事情，都要讓神伸冤。我們不能代替神成為伸冤者。

以上的三個決定是十分難做，但倘若我們將生命交託神，讓神透過我們的生命作工，並藉著聖靈幫助就可以做到。

（作者為香港浸信教會傳道）